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42頁至第103頁的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集團」)之綜合賬目，此綜合賬目包括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和其他賬目附註。

董事就賬目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賬目。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賬目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賬目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賬目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九十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賬目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賬目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賬目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列報賬目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賬目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賬目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及集團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〇七年三月七日